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潘榮仁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者，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等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潘榮仁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已於聲請人聲請前之民國114年3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乃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潘榮仁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聲請人以和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另一相對人，惟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潘榮仁業已死亡，非正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乃於114年9月16日限期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後，逾期迄未補正。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和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潘榮仁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